

天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津食安办〔2014〕5号

关于转发《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做好 2014年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部门和单位：

现将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做好2014年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发电〔2014〕1号）转发你们，请结合辖区实际和各自职责，以及近期我办印发的关于做好春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若干通知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做好2014年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月13日印发

16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等级 特急·明电 食药监办发电〔2014〕1号

中机发 237 号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做好 2014年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为确保障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春节，近期，公安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相继下发了有关做好2014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加强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各地食品(食品药品)安全办要在春节期间对各相关监管部门节日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的重点和内容

(一)督促检查节日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落实情况。尤其是尚未

共 3 页

完成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的地区,要落实好《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药品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2013〕133号)的要求,重点了解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结合当地春节食品消费的特点,对消费量大、安全隐患多的重点食品品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的情况,督促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从严查处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食品标签标识违法、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

(二)督促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食品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经营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和食物中毒防范意识,督促食品经营单位认真开展内部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自查,主动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特别是要督促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强对节日期间农村集体聚餐等活动的教育和指导,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三)督促检查应急管理落实情况。重点是检查督促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严格值班纪律,坚持领导在岗带班、值班人员24小时坚守岗位,保持通讯联络畅通,保障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时,立即依法、妥善处置和应对,加强信息的报告和反馈。同时,要检查和督促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涉及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发现的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

二、监督检查的方式及要求

各地食品(食品药品)安全办要采取“飞行检查”等方式,深入节令性食品和节日热销食品生产或经营集中区域、深入食品安全问题易发区域和场所、深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基层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突击性督查检查,加大监督检查覆盖面,做到县市全覆盖,并提高检查频次,切实督促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落实好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同时,要协调食品药品监管、教育、农业、卫生计生、工商、质检、公安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联合整治和执法行动,提升监管合力。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2014年1月9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